## 关于上海大联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联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联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管永祯;联系电话:1980401100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3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月5日